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64(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53/Add.1)

大会主席的说明(A/64/490)

决议草案(A/64/L.11)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倡议召开这些会议，以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2009年10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的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1)，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亦称“戈德斯通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抱着浓厚兴趣阅读了调查团的执行摘要，对其中所载的信息深表关切和震惊。这些信息以各种方式反映出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战争期间以色列军队侵犯人权和施行暴力的严重程度。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与事实只涉及那里发生的成百上千起悲惨事件中的36起，却清楚反映出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加沙平民犯下的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侵权行为足以在法律上判定以色列犯有战争

罪和危害人类罪。根据国际刑事法，这些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调查团的调查得出结论，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的空中、地面和海上的名为“铸铅”的全面军事行动使用了过度武力和暴力，是一种国际非法行为。以色列军队发动的全面、直接和空前的军事打击远远超出了军事需要，而且没有区分民用与军事目标。这些打击以房屋和人口稠密的平民区，其中包括诸如医院之类的重要设施为目标，造成了14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数千人受伤和伤残，其中大多数为儿童、妇女和老人。

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蓄意并直接以联合国在加沙的设施和建筑为目标，而这些设施和建筑是被用来为战争中许多逃难者和难民提供避难场所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所学校当时为1400多人提供避难场所，却遭到狂轰滥炸，造成不幸的人员损失。此外，对加沙有系统的经济和政治孤立，以及对包括食品、药品和燃料在内的基本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实行限制，都严重影响了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社会、卫生和经济状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谴责戈德斯通报告中提及的以色列在加沙、西岸其它城市与村庄以及东耶路撒冷犯下的严重罪行和违法行为。以色列的这些违法行为为其自1948年以来的战争罪行和蓄意侵犯巴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斯坦人民人权的冗长记录又增添了新内容。为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各组织与机关在其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紧急行动。此类行动必须促使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立即结束其对加沙的包围，并结束其对巴勒斯坦人人权的严重侵犯，因为这种侵犯行为加剧了该地区的暴力与不稳定，削弱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阻碍中东和平进程的恢复。

我们还呼吁大会认可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建议(A/HRC/S-12/1)，其中呼吁秘书长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并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报告还呼吁以色列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展开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查明对这些侵犯行为直接负责者，追究其责任，并确保他们不能逍遥法外。我们呼吁谴责以色列犯下的一切杀戮、破坏和危害人类罪等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导致加沙陷入经济、社会与环境遭到全面破坏的悲惨局面，而这种局面持续至今。

我们敦促作为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的瑞士政府紧急采取必要步骤，召开公约缔约国大会，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使以色列履行其占领国义务所需的措施。

我们强调，需要在大会根据秘书长将在这方面提交的各项报告持续审议该问题。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加大为加沙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力度，包括努力重建基本机构并扩大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支持国际合法性的会员国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64/L. 11，以便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实现人类公正并促进一种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文化。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积极回应阿拉伯集团在不结盟

运动支持下提出的请求，召开大会本次重要会议，审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局势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64/L. 11，该草案由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并由叙利亚代表以阿拉伯会议组织的名义认可。与此同时，我还要重申几点重要意见。

国际报告无比明确地强调了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的所作所为的严重性。有许多报告阐述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针对加沙巴勒斯坦人发动的战争期间巴勒斯坦人所遭到的迫害，而戈德斯通报告只是其中重要的一份。在这一期间，以色列军队不尊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的最基本权利，导致 1 400 多人死亡，5 000 多人受伤，老人、妇女、儿童、清真寺、学校、医院甚至是本组织办事处都未能幸免。戈德斯通报告载有对加沙遭受军事打击期间所发生事件的客观评估，调查团将它描述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因此，目前重要的是要展开有效、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评估与调查，而这一责任落在了冲突有关各方的肩上。

报告论述了这些军事行动与先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军事行为之间质的差异，加沙所有居民为此蒙受了极为过分和不成比例的集体惩罚。民用目标被摧毁，巴勒斯坦人的生计遭破坏，而且体面的日常生活也由此变得几乎不可能。

国际社会本希望在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后，以色列的战争机器会停止这些作法，开始为重建铺平道路，并且对用以满足基本需求的人员和货物往来放宽限制。人们还曾希望会给予巴勒斯坦人最低的谋生能力，使他们能够继续其日常生活，并使和平进程具有新的精神。

然而，以色列却继续执行同样的政策：关闭过境点，阻挠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努力。此外，还有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的系统性政策。以色列还继续在圣城实行非法政策，这体现在该城的阿拉伯区域中，更多的土地被没收，阿拉伯居民因而被迫离开，以便以色列定居点可以连成一片。此外，隔离墙打乱

了该地区阿拉伯人的生活。这是一种限制该城阿拉伯人口的企图，为的是改变其人口性质。

此外，以色列还利用对阿克萨清真寺及其附近地区地下和周边的考古挖掘作为站不住脚的借口，继续将矛头指向并质疑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乃至最后企图隐瞒对圣地的亵渎，阻拦信徒安全抵达这些地方进行朝拜。所有这些完全不符合国际规范、法律和决议，而且对信仰其它一神论宗教信徒的仪式也缺乏尊重。

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对阿克萨清真寺和东耶路撒冷遭受的敌对和侵略作法及其周围的定居点活动深表关切，并加以谴责。这些给该地区的局势以及人口和城市均衡构成了真正威胁。

鉴于国王陛下肩负的责任以及圣城在阿以冲突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他一直强调，联合国与有影响力的强国和包括教皇在内的精神领袖一道，必需重点关注这些问题以及以色列非法和单方面行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还必需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并如各方做出的其它承诺所阐述的那样，尊重圣城的特殊性质。

上周由圣城委员会财政部和亚西尔·阿拉法特学院在摩洛哥组织召开的最近一次关于圣城的会议发出呼吁，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圣城及其圣地的所有非法作法，同时坚持要求必需尊重宗教自由，因为圣城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是不可分割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国际法要素都适用于圣城及其地位问题。因此，必需尊重各种宗教和所有礼拜场所，提倡容忍与和平共处。

摩洛哥王国坚信，诉诸于武力和既成事实的逻辑只会令区域局势进一步恶化，基于这一信念，我们再次呼吁继续和平进程，因为在国际社会通过的工作范围内，它是唯一的选择。这里的工作范围是指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有关各方达成的其它协议与谅解。应有这样的理解来做此事：谈判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必须从谈判停下来的地方重新启动；否则，会发生荒谬的进程，永远不会终结。

为此，摩洛哥支持四方的远见卓识，即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以及有必要根据美国的设想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在此背景下，我们还希望奥巴马总统领导下的美国政府为取得和平进程成功所付出的努力会继续下去，同时进一步救助于国际努力，包括欧洲国家的努力。

与此同时，除非与各方对彼此及对另一方的态度变化同步进行，否则这种国际努力就仍将是有限的。戈德斯通报告提及了一位以色列教师和一名巴勒斯坦精神病学家的看法。前者名叫 Ofer Shinar，他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必需理解，双方都有沦为受害者的感觉。还要理解这样一种概念，即另一方不仅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为侵犯其人权行为而痛苦不堪。

巴勒斯坦精神病学家 Iyad al-Sarraj 也同样雄辩地说，我们在此看到的不仅是一个好战的国家，还是一个文化与心灵的国度。他抱有的希望是，以色列人会

“开始处理他们自己受害情节的后果，开始将巴勒斯坦人视为人类，一个与以色列人拥有平等权利的完整人类，同时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必须处理自身问题，必须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不同，以便能够作为同样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完整人类，站在以色列人面前。这才是真正的公正与和平之路。” (A/HRC/12/48, 第 1905 段)

我重申：这是实现正义与和平的唯一办法。双方都意识到这一显而易见而又重要的真理将标志着我们都渴望的公正与全面解决办法的开始，这样才能实现本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的共存与合作。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指责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团长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持有偏见。的确，戈德斯通法官确有偏向。事实上，他始终偏向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找到真理。在调查他的国家南非的恐怖与暴力行为时，他就有偏向。他在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阿根廷纳粹活动调查委员会国际

专家小组、科索沃问题国际独立委员会以及调查伊拉克石油换食品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沃尔克报告时，他都有偏向。事实上，如果他不是只偏向于真理，他就不具备成功担任前述任何一个高级司法职位的资格。

以色列还指责戈德斯通法官听信一面之词。的确如此。戈德斯通法官只以基于他认为正义的眼光来看待问题。他拒绝接受人权理事会授予实况调查团的最初任务，因为当初只要求他调查以色列犯下的违反规定行为。他没有接受那项任务，直到他的请求得到批准，将任务扩大到涵盖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中的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在以色列内部，有人攻击实况调查团的结论。他们认为，戈德斯通法官的工作为政治目的所左右。滑稽的是，出于辩论的目的，如果我们假定政治目的影响了戈德斯通法官，并进而影响了调查团的报告，那么这些目的将只会把以色列从自己的手中拯救出来。正如他在10月18日刊登在《耶路撒冷邮报》的一篇文章里所写的那样，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认为他自己首先也最重要的是“一个一辈子支持以色列及其人民的犹太人”。事实上，在9月16日与以色列军方电台进行的访谈中，他的女儿妮科尔也说，她的父亲是“一个热爱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者。”

除了质疑戈德斯通法官是否秉持独立、中立和公信力以外，以色列还有人调查团的工作方法与专业精神抱有怀疑。事实上，调查团采取了基于搜集原始资料的综合手段与科学方法，例如约谈了受害者和证人，进行了实地视察，分析了录像带及包括卫星图像在内的照片，检视了医疗报告，要求对武器和弹药残留物进行法医分析，以及在加沙和日内瓦组织公开听证会。在这方面，调查团进行了188次单独约谈，审查了300多份报告、书面记录和其它文件，所有这些超过10 000页内容、30多盘录像带和1 200多张照片。

根据我们的判断，针对戈德斯通法官及实况调查团工作的猛烈攻击别无它图，只是想转移对问题实质

即调查团得出的结论的关注。为此，我们将重点讨论那些最重要的结论。

从根本上说，调查团断定，如果脱离以前和后续的事态发展，就无法理解或评估加沙的军事行动。这次行动是以色列持续推行的政策的一部分，旨在落实以色列在加沙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图谋。许多这些政策都是以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基础或结果，只要想一想行动前的封锁政策，最重要的方面就立刻显而易见了。根据调查团的意见，这就是以色列政府蓄意强加给加沙地带人民的集体惩罚。

调查团指出，在加沙的军事目的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众多作法殊途同归，那就是采取措施设法加强它对这里的控制。这些措施包括越来越多地没收土地、拆除房屋、发布拆除令和定居点的建房许可以及对巴勒斯坦人增加正式的出入与行动限制。

关于以色列军事行动与目标的实质，首先，调查团断定，尽管以色列试图将其行动描绘成本质上是对火箭袭击的回应，是行使其自卫的权利，然而其目的是推行一项旨在惩罚加沙人民的忍耐力和对哈马斯明确支持的全面政策，其意图可能是试图强迫改变这种支持。

第二，在调查团看来，屡次未能区分作战人员与平民是有意向士兵发出指令导致的结果，他们其中一些人正是这样描述的。第三，调查团收集的证据表明，摧毁食品供应设施、水和卫生系统、水泥厂和住房是以色列武装部队蓄意和系统性政策导致的结果，并不是因为这些目标构成了军事威胁，而是为了使平民有尊严的生活变得更加困难。第四，看起来人们的尊严遭到了攻击。这一点不仅体现在利用平民作为人盾和有时在无法接受的条件下被非法拘押，而且还体现在破坏有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在进入房屋时的待人方式。墙壁上的涂鸦，其淫秽的内容和常常是种族主义的口号，都描绘出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羞辱和非人待遇的整体图景。

第五，发生的一切是刻意不成比例的攻击，目的是惩罚、羞辱和恐吓平民，大幅削弱当地工作和自给自足的经济能力，并迫使它日益感到需要依赖他人与脆弱无助。

在法律后果方面，调查团得出的最为重要的结论如下：

第一，以色列没有采取习惯法要求的必要预防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以及民用目标受损。第二，故意袭击平民及其财产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的区别原则，导致死亡和严重受伤。第三，以色列在军事行动的头几分钟故意袭击警察局并杀死大量警察，这显然未遵守相称原则。第四，以色列使用了白磷弹，根据国际法的相称原则和战斗中必要的预防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限制或禁止使用的。第五，以色列利用平民作为人质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它还侵犯了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生命权。第六，大批平民在不恰当条件下长期遭到拘押构成了集体惩罚，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章程》。第七，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包括故意杀人，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以及大规模破坏和占用个人财产，这些都违法以军事必要作为理由，而且是非法和肆意进行的，个人刑事责任与犯罪人挂钩。第八，也是最严重的一条，一系列行径剥夺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谋生手段、就业、住房和饮水，使其没有行动自由和出入自家居所的权利，这可能构成了迫害罪，这是危害人类罪的一种。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不能接受认为追究责任会妨碍和平进程的论调。恰恰相反，结束有罪不罚是伸张正义的前提条件，而伸张正义是达成全面持久和平所必需的要件。

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各会员国投票赞成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呼吁通过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我们已听到以色列国总统声称那样做将剥夺以色列的自卫权，特别是免遭恐怖主义的自卫权。为此，我就以引用以色列《耶路撒冷

邮报》2009年10月7日刊载的一则“读者来信”来结束我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们有权对巴勒斯坦人为所欲为，因为根据定义，无论我们对他们做什么都是自卫。但他们却无权动我们一根手指，因为根据定义，无论他们对我们做什么都是恐怖主义。

“历来就是如此，“铸铅行动”也是这样。

“我们的自卫权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诸如‘不成比例’这样的事。我们可以封锁加沙，可以用F-16战机和阿帕奇直升机来回应“Kassam”火箭弹，我们可以杀死一百个人来为一个人抵命。

“我们可以故意毁坏成千上万加沙的房屋、加沙议会、司法部、内政部、法院、加沙唯一的面粉厂、主要的家禽饲养场、污水处理厂、水井和天晓得其它什么别的东西。

“而且故意这么做。

“毕竟，我们是在自卫。根据定义就是如此。

“巴勒斯坦人有什么权利可以保护自己免受这些伤害呢？

“什么权利也没有。”

希奈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并赞赏你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作为“人权理事会报告”议程项目的一部分，审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二次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1)以及人权理事会S-12/1号决议。我国非常感谢你的辛勤和诚挚努力，应许多国家、地域和政治集团的请求，召开本次会议。

我国赞同叙利亚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大会今天开会是要审议一个关于侵犯人权的重要问题，也就是以色列恶毒攻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问题，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平民大屠杀。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无以言状的暴行与侵略造成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烈士牺牲，几千人受伤；还有对房屋以及享有国际特权与豁免权的联合国设施的轰炸与破坏。在这方面，阿曼苏丹国欢迎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与建议，理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S-12/1 号决议对此给予了认可，该调查团由人权理事会设立，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担任领导。

该报告不止一次确认以色列当局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它还确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是一种集体惩罚政策，由此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报告还提及许多罪行，包括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

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的战争罪行采取坚定立场，通过迫使它向受害者作出赔偿来追究其责任。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应须以必要的严肃态度加以处理。我国代表团认为，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将使以色列的官员们明白，需要向前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建设公正、全面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无视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将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里一次真正的倒退。持续战争与军事升级于事无补。确保以色列安全的唯一途径是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进行谈判，以实现各方的公正与全面和平、稳定和安全。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通过主席，呼吁安全理事会全面履行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的责任。

**Hariprasad 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印度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发生的加沙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我们坚信，有关各方必须无条件地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文书。此外，拒绝这样做的有关方面理应成为国际社会最强烈唾弃的对象。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主持会议。

我们注意到在我们今天开会之前，联合国系统已多次讨论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明确授权编写的，上月中旬理事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对它进行了讨论。因此我们要明确的是，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人权理事会上个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二次特别会议的报告。

参加这次特别会议时，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提交了一份全面的、值得认真审议的报告。它记录了有关各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当时还指出，不能忽视报告的缺陷，包括不能忽视以下事实，即报告本身都承认它的调查结果不一定达到适用于刑事审判的证据的标准，而且调查团本应该向安理会而不是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多边体系提交其建议。

该报告也是安全理事会 10 月 14 日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如同我们关注导致召开安理会会议的事件那样，我们也密切关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我们随后认真分析了此后的事态发展。

印度与巴勒斯坦的深厚关系以及对它的持续承诺植根于我们的现代历史，可以追溯到我们争取独立的斗争。我们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应该基于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这应导致一个拥有主权、独立、可生存、统一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毗邻并和平共处。

印度将继续尽其所能，协助巴勒斯坦在能力和体制建设方面的努力。除其它外，最近我国加大了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助，这就证明了这种意愿。

持续的不信任和拒绝对话的氛围正迅速成为西亚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恐怖主义和不断升级

的人道主义危机也给恢复对话进程增添了障碍。我们坚信，正如戈德斯通报告所建议的那样，近一年前发生的加沙冲突的有关各方需要进行反思，以可信而迅捷的方式，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责任人采取坚决的行动。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地区各国必须发挥积极作用，营造有利于这些调查和后续行动的环境。

最后，我想强调，尽管我们欢迎记录加沙冲突期间不公正和暴行的各种努力，但是对于无条件认可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及其采纳的一些程序，包括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参与的内容，我们持保留意见。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有机会就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发言。此前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上次公开辩论的框架内都讨论过该报告的内容。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就我们面前这份重要报告通过的两项决定表示失望。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导致联合国唯一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做出一个负责和恰当的决定。

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是在问责方面全局中的一个部分——问责是联合国各机关经常努力处理的一个话题。一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已加大力度，强化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大会就保护平民责任的原则达成一致，明确体现了这一更为有力的承诺。这一责任主要由各个国家承担，但是当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平民时，它就落在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身上。

另一方面，我们目睹了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上的持续削弱，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确保在实际操作中保护平民的主要保障。最为重要的是，在努力确保问责方面没有一致性。因此会有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可以就几个月前加沙的军事行动写出这样一份全面的报告，而在世界其它地方，对平叛行动中可能存在的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却没有进行这样可信的调查。我们正面临着有选择性对待的

问题，我们在更广泛的人权讨论中对此已很熟悉。我们需要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对一切保持沉默和对我们了解的情况闭口不谈当然不会是我们的办法。

过去十年来，本组织在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已取得非常显著的进展。人们普遍同意，根据国际法，对最严重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行为人不能有罪不罚或实行大赦。人们还普遍承认，在发生这类犯罪案件的地方，国家司法机关负有首要责任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如果它们不这样做，国际法要求其他行为体介入，以确保这些罪行的行为人不能逍遥法外。这一原则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基础，是补充性原则的最重要体现。

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是非常严重的、令人不安的。调查团的授权和性质表明，其任务不是进行刑事调查。但显然需要在调查团收集的大量材料基础上进行这种调查。在审议该报告时，要求大会按照冲突有关方首要责任原则采取行动，调查团本身也提出这样的倡议。因此，我们希望在本次辩论结束时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将注重冲突当事方调查和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

我们认为，已成为在过去数周进行的有争议的政治讨论中所采取的立场的一个强有力的共同因素。应当按照有关国际标准进行这种调查，并且应该有可能让大会在必要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行动。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赞赏主席安排这次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1)的会议。

日本对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感到严重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平民实施的暴力，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应该追究所有行为人的责任。

自安理会通过第1860(2009)号决议并对在加沙的平民和联合国设施受到损害表示严重关切以来，10个月过去了。加沙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特别是妇

女和儿童的困境，仍然严峻和不稳定。我们必须深表关切，并敦促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改善这一状况。

人权理事会于10月1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决议(第S-12/1号决议)，并建议大会审议该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煞费苦心地努力通过调查巴勒斯坦方面和以色列方面犯下的行为来确保一定程度的平衡。我们赞扬调查团的努力。

实况调查团报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些调查结果。基于这一看法，我们希望双方都及时采取适当步骤，展开国际上可信的调查。

实况调查团的建议是全面和广泛的，需要由有关各方和联合国各机构仔细审查。我们坚信，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必须进行有助于推动就加沙局势进行建设性对话而不是妨碍双方正在进行的努力的讨论。尤其是在有关各方正在认真努力恢复和谈的这一关头，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大会应当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希望这将有助于实现当地局势的解决。

我们相信，和平与正义是、并且必须始终是相辅相成的。今年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60周年，国际社会应该竭尽全力加强关于如何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对话。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对阿拉伯国家集团发出的关于把审议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对加沙侵略的报告(A/HRC/12/48)的各项建议列入我们的会议议程的呼吁迅速作出了回应。我还要向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调查团成员表示他们受之无愧的敬意和特别感谢，他们的正直、勇气及专业素质受到肯定和一致赞赏。

会员国广泛参与本次辩论表明，在必要时，大会一直对巴勒斯坦事业表示了巨大的声援、同情和捐助。我们在这里还看到对以色列持续不断的有罪不罚

现象纷纷表示出正当的义愤，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有罪不罚现象。就其本身而言，阿尔及利亚要强调，它重视我们的工作产生具体决定和行动。

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内容集中而详尽的报告引起人们的极大的愤慨。它有力地描述了以色列侵略者是如何扣押加沙平民为人质，犯下一连串造成受害者和破坏等可耻行径的。报告的编写者使平民受害者成为对大量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关切的焦点，这确实为编写者带来荣誉。

在尽可能确定提请他们注意的有关事件的事实时，他们的调查较少涉及犯有违法行为者的地位，而是更多涉及罪行的性质和犯罪手段，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通过在侵略者和受害方两者之间平均追究其行为的责任，把它们放在同等地位，是不公正和不道德的。阿尔及利亚相信，巴勒斯坦方面一致致力于进行的调查将表明，以色列侵略者为了为其严重的罪行开脱而提出的合法自卫权利的狡辩是徒劳无益的。

关于失去亲人的幸存者，阿尔及利亚拒绝把加沙事件描述为冲突。相反，问题是野蛮的军事侵略，拥有先进武器的以色列再次对平民发动战争，是在国际舞台聚光灯下犯下的野蛮行径。

面对这种类型的侵略，提倡分担责任，将显示可悲的天真。正如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先生指出的那样，关于平民集体遭受等同于危害人类罪的政策惩罚，加沙提供了履行保护责任的理想框架。

以色列从来没有隐瞒过它的致命计划而且当然不曾犯有它最近的侵略行为。它的历史充满了它为追求扩张主义目标而蓄意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是，最近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面前，公然在加沙犯下的罪行，其特殊之处在于，它威胁到法律规范概念本身。以色列军队新的侵略行径当时就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罪不可恕。这再次表明，为了实现其目标，以色列准备践踏国际法规范和作为我们组织创建基础的原则。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权力，但安理会没有果断采取行动加强这种谴责。就以色列而言，安理会显然没有因局势的严重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和平进程构成的威胁而采取必定要采取的坚定而严肃的态度。

阿尔及利亚欢迎主席在本次会议开始时的重要发言。我们完全支持大多数代表团愿望，希望看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表现出责任和一致性，以永久结束以色列的侵略和威胁政策。如果不是以色列知道肯定能犯罪而不受惩罚，它的侵略和威胁政策其实是决不可能的。正是这种有罪不罚做法和联合国体系阻止做出任何政治决定，使本组织的信誉受到损害。

因此，值此以色列的血腥侵略正在危险地使整个中东地区复兴对抗精神，以致破坏所有各方都致力于促进、国际社会也责无旁贷要加以保护的和平动态之时，呼吁安全理事会最终担负起其职责和行使其特权，是完全理所当然的。

我国代表团要敦促大会成员以压倒多数通过阿拉伯集团在戈德斯通报告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决议草案(A/64/L.11)。这样做，它们将结束很长时间以来作为本组织对以色列态度之特点的瘫痪状态，从而帮助结束有罪不罚文化。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已经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对独立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关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加沙冲突的调查报告(A/HRC/12/48)表明了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只想重申以下几点。

调查团调查了对各方而不只是对一方违反行为的指控。正是由于这一平衡方法，使该报告具有很高的可信度。它以客观全面的方式对事件进行了审查。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表明，各方都犯了非常严重的罪行而且表明不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是不负责任的。因此，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以确保能伸张正义。

在这个阶段，至关重要，冲突各方都按照国际标准开展自己的独立调查。这首先是它们自己的责任。然而，如果冲突各方缺乏意愿或能力来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法律诉讼，国际社会就应该确保违反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人权理事会已核可该报告的建议，并呼吁包括大会在内各个行为体确保它们根据各自的职责实施这些建议。如果有必要，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专家独立委员会监督各方的所有相关诉讼程序。

为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所有受害者的利益，我们必须确保，该报告不会被遗忘或置之不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持久和平和预防未来犯罪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些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同时推进。

显而易见，必需通过谈判解决巴以冲突。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呼吁各方尊重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并将此作为一项人权事务。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就这样一个重要议题及时召开这次相关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叙利亚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分别在大会第36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我们对加沙地带继续存在人权和人道主义的深度危机仍然深感不安。如果我们继续辜负巴勒斯坦人民，这一危机将向我们维护人类价值的承诺提出质疑。加沙平民百姓遭受苦难的时间太久了，而我们在危险时刻救援他们的努力却过于薄弱。

以色列当局继续非法封锁加沙和关闭加沙过境点。以色列广泛的经济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不仅削弱了巴勒斯坦人，而且对他们已造成长期损害。尤其是，这种做法通过进一步播撒敌对种子和推动该地区暴力循环等方式，正在产生破坏性后果。毫无疑问，以色列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

加沙的军事行动，使那里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印度尼西亚赞赏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全面彻底和分析性的报告(A/64/490, 附件)。报告不仅准确地描述了军事行动期间实际发生的情况，而且披露了许多令人不安的暴行行径细节。国际社会决不能对此视而不见。我们必须支持这个报告。正是这些确凿的事实使印尼对调查的结果感到严重关切和沮丧。我们完全同意该报告的意见。

以色列发动的攻势，是旨在惩罚、羞辱及恐吓平民和从根本上削弱当地经济能力的蓄意攻击，其效果是把越来越强的依赖和脆弱感硬加给他们。以色列故意对加沙地带的人民施行过度和不对称地使用武力和推行集体惩罚政策。

这显然是最坏的羞辱政策。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从殖民主义废墟中崛起的国家，很清楚地知道屈辱永远不可能成为力量的源泉。这种政策只会使任何受压迫的社会发展壮大并最终战胜压迫者。以色列应该并且必须吸取历史的教训。

然而，不能保证以色列将不会再次采用这一政策。以色列犯下了各种各样的罪行，如战争罪，以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行为，仅举几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尽可能明确地重申，我们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军事攻击义愤填膺，并表示强烈谴责。

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对这些结论予以高度重视，并根据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今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机会就加沙地带的严峻局势发表意见。许多国家将热烈地支持这份报告，其他国家则有可能质疑报告的一些内容。这就是联合国，我们在这里不断讨论问题，但这绝不应成为不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的借口。让我们不要使之成为又一个错失的机会。大会审议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报

告的内容和建议，并就未来方向作出决定的时候到了。

中东冲突已持续了太长时间。60年来，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使该区域成为紧张和暴力地区。在巴勒斯坦方面，这个民族一直面临困难，并在没有国家的情况下生存。仅在以-巴这条轨道上，东耶路撒冷地位、巴勒斯坦国的边界、西岸定居点、巴勒斯坦难民、安全和水资源等核心问题依然未获解决。多年来，印度尼西亚与国际社会一起，提醒人们重视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非法活动造成的后果。以色列应当停止其一贯的“装聋作哑”政策。太多年过去了，太多生命丧失了，太多梦想破灭了。

最后，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最重要、我们最关心的国际问题莫过于努力寻求对任何旷日持久冲突的和平、持久和全面解决。无论这一冲突是在亚洲还是在其它地方。以-巴冲突引起我们的关注和同情，我们希望结束始于1967年的非法占领。

因此，我们始终如一地支持在所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的基础上，努力达成解决办法。我们坚决致力于一个和平、安全地与其邻国毗邻共处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如果该地区持续得不到和平，这对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全人类来说都是一场悲剧。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大会审议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独立实况调查团(A/HRC/12/48)的报告是及时的、恰当的。戈德斯通报告是一份重要和严肃的文件。巴西赞扬调查团成员开展的有效和专业的工作。他们以严谨和平衡的方式，对加沙冲突双方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应对他们得出的结论进行认真研究。

根据互补性原则，巴西坚信，这份报告在目前应当主要由当事方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加以执行。

以色列政府和加沙有关当局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可信的调查。此类调查应有时限。

考虑到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巴西认为需要对这些调查进行国际监督。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监督。

在制定最适当方法的过程中，我们应当以寻求伸张正义和查明真相的需要为指南，同时为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的和解奠定坚实基础。调查据称的违法行为的最根本政治理由是，结束在这个地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将有助于遏制更多暴力，并鼓励双方寻求和平解决其分歧。绝不允许报复行为，因为这只会带来更多暴力，而是应当追究责任，因为这带来的是赔偿并因此带来和平。

重要的是要回应一些人的关切。这些人认为，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戈德斯通报告》的建议可能会危及以色列的自卫权，因此威胁以色列国内对有信誉和平谈判的支持。巴西完全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人民和领土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略。这是一项任何人都不能剥夺的基于《宪章》的权利。我们多次指出，如果以色列人民，特别是南部人民感受到威胁，那么公众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将会减弱。

与此同时，以色列在自卫时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尽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往往富有挑战性，但这是一项义务，在人口稠密地区进行不对称战争的局势中尤其如此，因为平民更有可能受到军事行动的影响。那些控制加沙地区的人也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必须对其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有些人说，期望双方进行独立调查是不切实际的、幼稚的。我们会推测今后是否会采取行动，或者任何一方都不采取行动。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任何一方拒绝启动这种调查，或者在调查启动后半心半意地参与调查是有可能的，但这不应导致国际社会放弃

伸张正义。这最终将影响那些拒绝承担责任者，他们将承担其决定的结果。

《戈德斯通报告》提供了特别充分的证据，证明迫切需要结束以-巴冲突及其带来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是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建立一个在国际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安全的毗邻共存的、独立、地理上统一、民主以及经济上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巴西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纳波利斯进程的基础上，推进和平进程。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措施来重启和维持可信的谈判。今年早些时候存在的势头似乎正在慢慢消失。我们必须确保，冲突双方的和平缔造者迅速恢复势头。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迅速作出反应，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即《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戈德斯通法官的报告进一步证明，军事办法无法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冲突。我国多次强调，以色列通过军事办法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是失败的，也不可持续。从这个讲台上，我们希望重申并强调，除非通过和平进程，通过重启各个轨道上认真的和平谈判，通过归还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否则，以色列国的未来，及其在本地区的存在以及它享有和平与稳定都不可能实现。

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是在人权理事会赋予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的。其工作的特点是体现调查团成员的正直和公平的专业精神。《戈德斯通报告》是在记载中东冲突和破坏的许多国际报告之外又添加的一份报告。总体上，所有报告都谴责以色列针对平民居住区、礼拜场所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四公约》禁止袭击的其它目标的军事行动。

此外，正如《戈德斯通报告》概述的那样，以色列在最近这次对加沙的战争期间采取的行动，从法律和道义上都违反了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占领国所承担的责任。在这里，我要对以色列政府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表示深切的遗憾。我们要求以色列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调查因其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包括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等联合国救济组织而造成的受害者丧生的人数和大规模的破坏。

我国和本区域其它各国人民一直受冲突和占领之害。多年来的冲突证明，暴力和杀戮只会带来更多暴力，并加深区域各国人民的挫折感和绝望。现在时机已成熟，国际社会应该制订刑事司法，并且保护子孙后代，使他们免受我们最近在加沙看到的和过去在整个以-巴冲突期间持续发生的人间悲剧。以巴冲突是现代人类历史上历时最长的冲突之一。

因此，本组织有重大的责任，确保戈德斯通法官及其同事的努力不会被束之高阁。因此，必须执行这份报告的各项建议，以期伸张正义和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其责任，有义务审议载于《戈德斯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在约旦，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一直是我们的长期政策。约旦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保护人类的利益和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堡垒作出了不懈努力。在这方面，纠正有罪不罚文化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而且刑事责任绝不能与和平努力相抵触。

我们要求与我国有和平条约的以色列承诺致力于和平而且致力于与本区域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并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即定居点活动、挖掘、导致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在耶路撒冷拆除房屋、持续围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建造隔离墙分隔和强行攫取巴勒斯坦土地。

在这里，我们要提醒人们注意，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行动将触发新一轮暴力升级并导致和平努力再

次遭受严重挫败，因为耶路撒冷对信奉穆斯林和基督教的人民都具有特殊的宗教和历史地位。我们要强调，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做法与和平方法格格不入，也不利于以色列在本地区的安全和未来。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高度重视大会审议被称为戈德斯通报告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是一份以专业精神和公平态度起草而且在司法上高度严谨的客观报告。以色列拒绝接受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并且不愿配合实施这些结论，这些都突出表明，以色列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愿，而且再次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巴冲突的各项决议。

以色列继续对加沙人民施行犯罪性封锁和关闭过境点的政策，清楚地表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立场，并使长期承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艰难的生活条件雪上加霜。以色列通过其去年12月和今年1月的军事侵略，不仅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而且还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尚未被起诉。他们继续逍遥法外。这一切都是因为以色列得到了一个超级大国的庇护。这个国家继续提供资金和武器，使以色列能够继续其占领被占领土和灭绝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政策。古巴坚信，正是由于以色列政府不受惩处，它得以继续其显然违反国际法的政策，也使得其侵略政策变本加厉。

调查团证实，先前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和入侵都是对加沙巴勒斯坦居民实施的集体惩罚形式，是以色列当局为此目的而策划的。报告不仅记录和证实了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的无数行动，而且还证明了袭击平民目标的明显意图。下令部队不要区分平民和军队，就证明了这一点。

古巴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并敦促国际社会确保这些应负责任者受到罪有应得的严厉审判。我们呼吁大会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通过一项决议，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今后再次出现这种局面。不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

此外，我们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所有侵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行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政策，并严格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所规定的其义务。

报告所强调的事实，为国际社会更深入地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一个新机会。我们认为，这项报告的成果将有助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鼓励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确保尊重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主权，尊重它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 1967 年边界内行使主权。

**莫雷洪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厄瓜多尔重申其关于中东冲突的立场，我们充分尊重国际法标准和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我们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并敦促遵守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充分遵守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再次谴责中东的暴力行径，这种行径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并且阻挠按照国际法标准和原则，在联合国决议范围内实现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以及更广泛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全球和全面的解决。

我们也谴责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造成巨大生命损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损失，以及大规模的财产破坏。除了军事行动外，对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封锁，加深了正在为建立主权和独立国家而奋斗的一个民族的痛苦和对其破坏。正是这种行动导致人权理事会主席设立一个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

厄瓜多尔考虑了调查团的客观报告、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中的各项建议，包括向联合国各机构、以色列、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赔偿、严重违反人权标准的行为、封锁与重建努力、使用武器与军事程序、保护各人权组织和人权捍卫者，以及调查团各项建议的落实。

厄瓜多尔还关切地注意到，正如戈德斯通报告指出的那样，以色列为实况调查团提供的支持极少。毫无疑问，有迹象表明，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和原则遭到了严重违反。因此，联合国不仅是一个受害者(其 18 名工作人员在袭击中丧生)，而且也有义务对该地区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以防止假定的行为人逍遥法外，并且正如戈德斯通报告指出的那样，尤其考虑到以色列越来越不准备进行符合国际条件的刑事调查。

最后，厄瓜多尔赞同国际社会的要求，即应解决这场冲突，尊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作为主权和独立国家和平、安全地生活的权利。我们敦促双方作出有助于恢复对话的努力，以便通过严格和有效履行承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应阿拉伯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请求召开大会会议，以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亦称戈德斯通报告。

我们要对调查团成员——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克里斯蒂娜·钦金教授、希纳·吉拉尼女士以及德斯蒙·特拉弗斯上校——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是著名的法律界人士，以其正直、专业精神和无可挑剔的记录而闻名。他们在不利的条件——包括以色列拒绝同调查团进行合作，正如它拒绝同以往许多调查团合作一样，因为它认为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并且因为它拒绝国际合法性——下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调查。

我要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都目睹了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被围困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发动的军事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悲惨后果：有 1 300 多名无辜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数百名妇女和儿童。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无视人命和国际法及准则使用了各种致命的重型武器，甚至在今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继续其侵略行动。

戈德斯通报告表明以色列军队和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罪行，这些罪行就是战争罪、甚至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谋杀、酷刑、不人道待遇、对平民造成严重的身体和心理伤害，以及大规模破坏包括教育设施、医院和礼拜场所在内的财产，而这些行动没有任何合理的军事必要性。

报告还列出了一些事件，它们都指向集体惩罚的系统化政策，包括有计划地摧毁向加沙地带居民提供面粉的唯一一家面粉厂、摧毁水井和炮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Al-Fakhura 学校，该校当时是加沙儿童及其家人的庇护所。这些罪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包括一些保护外国占领下平民条款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公约。

两周前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根据报告的建议把它提交给大会。

戈德斯通报告并不是提到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行为的第一份报告。在此之前对最近的加沙战争进行过许多次调查，其中包括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为调查加沙地带某些事件而建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的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组织的报告。

此外，在最近的加沙战争之前，有一系列国际报告和调查揭露了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犯的其他暴行，其中包括马尔蒂·阿赫蒂萨里领导的关于杰宁大屠杀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以及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关于拜特哈嫩大屠杀的报告。然而，国际社会未能执行这些报告中的建议而且继续让以色列逍遥法外，助长了一连几届以色列政府都盛行有罪不罚的文化，从而加深了以色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想法，并且鼓励它继续犯罪。

在这方面，我们不禁要询问秘书长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结局如何。该报告只发表了执行摘要。该调查委员会建议展开独立调查，并强调以色列武装部队直接和蓄意对联合国指挥部发动袭击，打死打伤在这些指挥部寻求庇护的难民，侵犯了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所享受的豁免权。

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必须采取认真的行动，贯彻落实载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我们提到的其他报告的建议，并且必须对这些明目张胆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惊人行动和罪行，肩负起它们的责任。如果忽略戈德斯通报告，特别鉴于报告详细列举之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人权理事会对调查团的授权所具有的合法性，将会发出错误的信息。

以色列政府指责戈德斯通报告偏袒一方，它过去对许多报告和国际合法决议提出相同指责，但是，实况调查团并没有局限于调查以色列方面的违法行为。它也考虑了对巴勒斯坦方面的指控。然而，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支持以色列政府声称巴勒斯坦团体把医院、学校和清真寺作为军事行动基地的说法。这些设施实际上被用作庇护所。

今天我们重申，各方必须遵守国际法，而且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之下挣扎，没有重型或现代化武器，而占领国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和国际禁用的武器，要把前者的合法自卫努力同后者的侵略和罪行两相比较是完全不公平的。因此，我们强调在两方之

间根本不存在任何对称性或平衡。不能把外国占领下求解放的斗争权利，与占领军的军事侵略等同起来。

尽管今天会议的议题是以色列在最近对加沙的军事侵略中所犯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但以色列仍然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违反国际法和国际规范的行为，因为对加沙实行不公正的封锁被认为是一项集体惩罚的政策，意在孤立加沙地带并使其居民生活在饥饿和恐惧之中。

以色列政府在东耶路撒冷犯下、允许或保护挑衅和非法行径，也表明它继续明显违反国际法。因此，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的活动，即便是所谓的自然增长，也不例外。定居者极端分子在“尊贵禁地”大院中对非武装的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恐怖行动以及以色列当局的行径必须停止，例如封锁和包围阿克萨清真寺，不让信徒入寺祷告的行动。也必须停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旨在改变巴勒斯坦国首都圣城的人口组成，侵蚀其地理性质、特征和法律地位而且非法和单方面决定其命运的行动。我们认为，正如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确认的那样，这些企图都是无效的。

同某些人的说法相反，要求以色列对违反国际法承担责任，并不会为和平进程的恢复制造障碍。相反，对于这些罪行、军事侵略造成的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对加沙实行的封锁、以色列持续的定居点政策以及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变本加厉的行径视而不见，都是对四方、区域各国和其他当事各方为实现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的障碍。这是对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前景最大的威胁。以色列无法理解对话与和平文化，致使它的行为同文明世界相去甚远。

最后，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核可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53/Add.1)，并请秘书长按照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建议把它提交安全理事会。

依照我国关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政策，卡塔尔国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朝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捍卫刑法迈出的第一步，而刑法不受诉讼时效法的约束，并仍是国际社会的一项责任。而且，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营造一个有利于重启中东和平进程的氛围。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看到太多武装冲突中弱势群体得不到有效保护的事例。我们看到太多受害者，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无辜旁观者。我们看到武装冲突各方以我们无法接受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行事。这就是为什么挪威认为我们有义务采取行动。我们能够、并且必须恢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恢复对联合国核心基本原则的充分尊重。

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作用正越来越多地受到威胁。在一些明确的事例中，不准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中立机构接触需要帮助的受害者。必须保护、捍卫并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自加沙冲突爆发以来，挪威一直强调，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调查并起诉自己的部队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在基于法治的社会中是必要的。这对防止出现有罪不罚文化是必要的。这对实现该地区长期和平与繁荣的前景及其人民之间的和解也是必要的。

我们欣见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是一份全面、含有大量记实资料，大体上精心编写的文件。实况调查团将自己的授权任务解释为包括：调查各方采取的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任何行动。这一点是重要的。在国际社会继续研究现代战争中可容许行为的界限以及相称程度时，这份报告的价值远远超过了这场冲突本身。这些是在联合国实际存在的问题。

这份报告提出了最严重性质的指控。报告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团体都有可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有义务在联合国用一种有意义和可信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报告含有向各方提出的若干建议。国家执行这些建议的时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因此，对各方的执行情况进行国际监督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落实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将不得不对复杂的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这些建议即针对国家行为体，也针对非国家行为体。

我们坚定地认为，大会应该就报告的后续活动发出一个明确毫不含糊的信息。为了使这个信息起作用，它应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避免相互竞争的进程。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大会的决定同人权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相辅相成。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A/64/L.11)侧重于各方有义务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独立、可信的调查是目的明确的、富有建设性的。为了使这一信息被大家所接受，我们鼓励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充分考虑能够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提议。

挪威决心推动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内开展一个关于戈德斯通报告的有意义和可信的进程。我们希望看到其他成员作出同样的承诺。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认为，我国是其成员的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S/12-1)中所要求举行的本次关于戈德斯通报告(A/HAR/12/48)的全会辩论至关重要。我们感谢利比亚再次迅速行动，召集大会开会。我们尤其感谢大会主席阿里·图里基先生。我们知道，我们总是可以依赖他。

我国完全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加拉瓜无法继续容忍占领国以色列不断违反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违法行为给经历着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极大痛苦，并加剧了局势的持续恶化。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调查团报告指出的那样，这包括蓄意阻碍在加沙地带进行急需的重建努力。

报告再次提醒我们以色列犯下的种种暴行。以色列针对加沙地带平民使用不相称的武力，轰炸食品仓库、学校、住宅区、医院、工厂以及水净化设备。从2008年12月到2009年1月，以色列导致14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其中大部分是平民，而且20%多是未成年人。

重要的是，应该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态度的差异。后者一直支持并配合调查团的工作。相比之下，以色列政府不断拒绝以任何方式同调查团进行合作。

可耻的是，国际社会继续容许以色列对要求其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历史性暴行的，持续不断的呼吁和要求置之不理，而这种暴行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治权，也剥夺了他们在1967年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我们敦促大会和联合国其余机构认真审议调查团的报告和结论，并就此采取行动。不采取行动将成为以色列这些做法和政策的帮凶。为提高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可能性，国际社会应该拿出对以色列问责问题的决心，并确保国际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遵守。正如二十多个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众多大会决议都重申的那样，这必须包括尊重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政府的一些行动可能被主管法庭作为认定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依据，尼加拉瓜同意这些看法。在这些行动中，报告提到了封锁、剥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计、



就业机会、住房和用水而且剥夺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他们出入自己国家的权利，并限制他们获得求助于法院和其他有效救济的机会。

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保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保护平民，并打破以色列过去 60 年逍遥法外的恶性循环。之所以如此大规模和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成为可能，就是因为这种有罪不罚的做法。

在此，我们也要提及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大会主席办公室人道主义与国际卫生事务首席顾问凯文·卡希尔先生提交的题为“加沙—破坏与希望”的报告。这份以他对入侵后的加沙之行为为基础编写的报告描述了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一直在经受的可悲状况。卡希尔先生描述道，破坏的程度使人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德累斯顿或广岛的惨状。

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手段，以结束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有罪不罚的状况和违反人权的行为。如果以色列的主要支持者——美国——停止支持该占领国，这是有可能实现的。如果没有这种支持，对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及持续入侵并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将不会继续。

我们在这里听到，有人提出必需释放一名以色列囚犯——一名士兵。也有人提到必需释放数千名巴勒斯坦被囚禁者。我国也呼吁，解放整个民族，解放被占领国剥夺了自由及其最基本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巴勒斯坦人民。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依照人权理事会 10 月 16 日第 S-12/1 号决议的建议，接受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的请求而召集本次全体会议，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又称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报告以罕见的平衡和公平的表现方式，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都有责任，各方都犯下了包括战争罪在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正如大赦国际强调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国家

当局和机构负有主要的责任，要调查并起诉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在相关国家或当事方不努力贯彻执行这些要求，或它们无能力这么做的时候，可以启动国际司法机制。

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授权再清楚不过了：

“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那之前、其间或之后”。(A/HRC/12/48, 第 1 段)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寻求通过国际法对在加沙所犯的战争罪行作出赔偿，所以，以色列军事袭击加沙的法律和道德影响已超出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范畴。尽管以色列作了巨大努力，试图把名誉损害降到最低，但是越来越明显的是，这一次，以色列很难有效抗衡报告的国际可信度。一位以色列教授——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摩西·毛兹教授——表示赞同：

“损害已经造成。消息遍及全世界。即使以色列能拿出一份可信的报告进行反驳，并开展独立调查，所有这一切努力只是降低影响而已。”

事实上，以色列一直驳斥报告有偏见、一边倒而且是错误和歪曲的，并努力把自己的士兵保护起来，不去接受任何独立调查。我们了解到， Hamas 正在研究建立一个委员会，以陈述关于向以色列南部平民区发射无制导火箭的事实。

不妨回顾一下，实况调查团对自己任务授权的解释是，要求调查团在关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时，把该地区的平民放在中心位置。以色列指责 Hamas 滥杀无辜，例如针对平民发射火箭并使用自杀式爆炸，以色列谴责这些行为是恐怖主义，但是，它对于自己从陆地、空中和海上向巴勒斯坦人口密集的城市和市中心发射数百枚威力强大的制导导弹和火箭，导致数百人死亡，它却全不理睬。

以色列的大多活动都是集体惩罚。正如戈德斯通报告指出的那样，虽然以色列试图把自己的行动说成是对巴勒斯坦火箭袭击作出的反应，但其真正的目标

是全体加沙人民。许多巴勒斯坦平民以各种方式受到的对待——很多人在试图投降时被杀害、大规模逮捕和进一步罪行——凸显了以色列行动的罪恶本质。粮食供应设施遭到破坏，水净化系统、居民住房、学校、建筑物和道路亦复如此。这些方面往往没有军事威胁。显然，这个问题必须而且应该受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注。

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岌岌可危、非常危险，充其量也是具有不确定性。为缓解普通平民普遍遭受的困苦，以色列可以做的事情多得多，例如开放封锁的加沙边界，允许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物资进入。非法拆除民宅和驱逐居民的行为必须停止。人们普遍要求的是停止或冻结——而不是仅仅约束——定居点活动，包括臭名昭著的“自然增长”说。对占领戈兰高地的行为大体也可以这样说，因为那里的定居点活动和修建工作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尤其是，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似乎有意要在实地制造这样的事实和局面：没收财产、分割土地、修建定居点、实施控制和建立非经济实体最终会阻止可行的两国解决办法出台。过去几十年来，以色列因其非人道对待巴勒斯坦人民而多次受到谴责，但国际社会的行动很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圣城耶路撒冷的问题也必须谈一谈。以色列每天都在永无休止地扩大定居点，并在该城市周围、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宗教场址附近挖掘，企图通过这些方式将这座城市据为己有。以色列正在西岸周围修建闻名的隔离墙一事也已谈得很多。该隔离墙一方面把曾连接在一起的地区和农田分割开来，另一方面当然侵占了大量巴勒斯坦土地。

让我们希望，以色列为其自身的和平与稳定，也为整个区域的和平，能够听取理智和国际正义的声音。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会议，并介绍我们对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的看法。

首先，我们要赞扬该实况调查团团队成员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克里斯蒂娜·钦金女士、希纳·吉拉尼女士和德斯蒙德·特拉弗斯上校；他们尽管遇到种种不利因素，但还是在艰难的情况下毅然承担人权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前往加沙进行调查。我们赞扬他们坚持要求任务授权务必公平客观而且要求对所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不论犯罪者身份如何，概无例外。我们认为，这一方法使任务授权和由此产生的报告有更大的可信度。

我国代表团还对他们出色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并对他们在促进和保护受影响地区的人权和捍卫法治时所展现的执著和勇气表示肯定和赞赏。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采取了诸多办法，但以色列政府仍未给予调查团任何配合，它还暗中拒绝让调查团前往加沙、西岸和以色列南部。

南非政府清楚地知道，该调查团是实况调查团，而非司法调查团。我们明确支持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南非政府回顾戈德斯通法官在我国向民主过渡过程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以及他在处理许多国际问题——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时所表现出的正直品质，因而我国政府重申，我们充分信任戈德斯通法官。

我们以最强烈的言词谴责以色列国防军在 2008 年 12 月下半月和今年早些时候对被占加沙的公然侵略及其在入侵期间实施的大规模和有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

以色列国防军公然完全无视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应承担的义务，直接袭击平民，造成致命后果。他们利用人盾，从而违反了以色列最高法院早些时候作出的禁止这种做法的裁决。他们攻击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运作的学校设施，摧毁唯一留存的面粉厂，夷平大片农田，炸毁约 200 个工业设施，并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所有这些暴行都导致大量无辜者丧生、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不可接受和无谓的人类痛苦和环境损害。

我们应当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持续不断的军事占领(这一占领可追溯到 1967 年)以及与此相关的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行为这一背景来理解中东目前的局势。以色列无视国际法的历史记录以及安全理事会未能对这一记录采取任何有意义行动的事实,是导致和平进程缺乏进展的重要因素。

在这方面,南非政府坚信,充分执行这一报告及其建议,对于处理未受惩罚的有害行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并将大大有助于确保问责制。

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全面遵守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以下这项建议:以色列应设立一个独立、可信的调查和起诉执行机构来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如果它做不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就应当接手处理这一事项,包括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接受这一报告并采纳其建议。安全理事会如果认为可以轻视在分析数十起事件、访谈数百人和审查数千份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的这项重要报告,那就错了。为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处理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人致力于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感到鼓舞。我们相信他们对遵守报告各项建议的承诺,包括设立一个可信的独立机构来开展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国际社会目前正处于历史十字路口。人们呼吁它采取果断行动,通过采纳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确保落实这些建议,处理历时已久的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这一行动方案将确保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会得到加强,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制度会变得更有力,各方——特别是受影响社区——恢复对国际社会的信任。

南非一贯表明,它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一个属于他们自己而又有生命的国家。我们认为,建立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与以色列毗邻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从而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共处,这一愿景是这一冲突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

因此,我们坚信,切实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将不仅大大有助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寻求和平的努力,而且还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开会是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份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旨在确保执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涉及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法律。巴勒斯坦人民的境遇是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因为在过去 60 年的多次战争中,他们的权利每天都遭到侵犯。

本组织及其主要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要关心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在战争和危机期间保护平民。然而,本组织的责任之一是促进尊重平民的权利以及平等和公正地适用国际决议和公约。今天,鉴于审议中的主题的重要性,这一责任获得了国际重要意义。

以色列对加沙的侵略确实是该区域的真正倒退。它同时表明,必须为和平进程提供动力和创造适当条件。人员伤亡巨大,在妇女和儿童中间尤其如此。与此同时,住宅、民用场所、基础设施和联合国设施遭到毁坏。军事行动升级、过度使用武力和使用国际上禁止使用的武器只会加剧局势,并为愤怒和暴力火上浇油。这与国际社会的努力背道而驰,无助于世界的和平事业,更不谈中东的和平事业。戈德斯通报告公正和客观地表明,尽管包括突尼斯在内的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还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了侵略和暴行。我们坚持要求制止该紧张局势升级,并防

止给已经遭受这么多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灾难。

我们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及公理和正义原则，确保这种攻击不再发生。据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给予戈德斯通报告的结论和调研结果以所需的充分关注，并采取果断具体措施加以认真贯彻落实。

我国代表团坚信，和平进程是避免中东出现另一场危机和安全危险的唯一途径。它也是保护无辜平民生命和实现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最佳保障。在此，我们重申我们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原则立场。巴勒斯坦人民必须恢复其正当权利并在其领土上建立其独立的国家，这样就能够结束历时已久的悲剧。

此外，突尼斯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加快努力，迫使以色列放弃其定居点政策和挑衅政策。以色列必须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和关闭，而且必须无条件这样做，以便双方之间的谈判能够在国际决议、和平进程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得以恢复。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坚持指出，必须汇集一切国际努力，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协助他们克服加沙战争的影响，打破包围与封锁，并且响应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呼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必需品，并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布·兹海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在讨论一个重要项目，涉及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提交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在阅读了这份重要报告之后，科威特国要向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及其小组深表赞赏和感谢，因为他们提出了这一份具有专业性和符合事实的报告，报告清楚地显示了以色列针对加沙居民的粗暴做法。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历时三个星期，加沙居民经历了可怕的噩梦，有1400人被夺走了生

命，近5000人受伤。这是职业军队对手无寸铁平民的严重侵犯。以色列国防军剥夺了这些平民的生命权；一切所有法律和准则均遭违反。

以色列一直推行向媒体隐瞒事实和隐藏证据的政策。然而，戈德斯通法官及其工作团队勇敢地揭露了以色列及其所犯的战争罪行；这些罪行构成危害人类罪。为此，戈德斯通法官遭到媒体诽谤，还有人对他报告的公正性表示怀疑。如果这能说明什么，那就是，该报告给以色列带来很大的损害。该报告是中东冲突历史上一份具特殊历史意义的文件，因为它直接谴责以色列，并认为以色列应当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负责。

以色列试用了各种手段来阻挠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它阻止调查团成员进入巴勒斯坦领土，并禁止他们接触证人或前往被它摧毁的地点和建筑进行实地勘察。若非埃及在开放拉法过境点方面的合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作，调查团根本不可能履行其在揭示痛苦真相方面的职责，而这一真相影响到世界上每一个爱好和平的人。此外，调查团也根本不可能赢得公众、甚至是以色列国内的公众对它的空前支持。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公正封锁，加上它以制止向其领土发射火箭弹作为借口推行的集体惩罚政策，既不说明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作为对策是有道理的，也不赋予它这样做的权利。以色列粗暴的军事行动破坏了加沙地带的整个基础设施，并摧毁了政府办公楼、清真寺、医院和民宅，而且在此期间，发生了各种典型的惩罚和酷刑。这些行动清楚地显示出以色列的蛮横与残暴。

以色列使用白磷弹、火箭弹和集束与裂变炸弹等国际禁止使用的武器。这种致命武器寻求致残受伤者。哪个国际法系统接受这种侵略做法或无视这些做法而不予以坚定果断的处理？

以色列不尊重联合国建筑的不可侵犯性。它使用爆炸强度高的炸弹和白磷弹轰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

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办公大院。这本身就是公然违反国际文书和条约的又一项罪行，可作为以色列充满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犯罪记录中的一笔新账。

以色列还用平民作人质。在将平民蒙上眼睛、捆住双手之后，要他们进入被怀疑藏有武装分子的房屋。这种做法违反所有人道主义法，被认为是一种战争罪。以色列还抓走数百名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巴勒斯坦人，不经审判，在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情况下将他们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这是以色列一贯野蛮和敌对行动的一些明显例子。

该报告还指出，以色列使用了贫化铀和非贫化铀制作的弹药。虽然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调查，但以色列显然有系统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在以色列侵略加沙期间要求实现停火的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根据戈德斯通法官报告中详细记录的许多巴勒斯坦公民目击者的陈述，认为这份报告必需成为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最后一份报告：继续提交报告而不采取强有力的国际预防行动只会使以色列更加大胆，更加嚣张，变本加厉地相信以色列有恃无恐，不可触及。这种情况将助长有罪不罚的文化，污染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信誉。联合国会员国是否准备因以色列的顽固和霸道而牺牲联合国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誉？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强调，我们支持报告中向大会、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也要求《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属于《日内瓦四公约》范畴内的侵犯人权问题。我们还强调应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根据戈德斯通报告提出的建议，设立可信的国家法院和调查委员会，追究这些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疯狂建造定居点、想方设法抹去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持续不停地侵犯伊斯兰圣

地、禁止信众到阿克萨清真寺祈祷和保护在伊斯兰礼拜场所进行犹太宗教仪式的极端分子等所有这些做法都是公然侮辱 15 亿穆斯林的感情。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以色列这些不正常行动煽动起各种敏感神经，导致暴力和极端主义的行为，开启了作出各种反应的大门。

在这方面，我们告诫并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直接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重责的有影响力的国家以及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和世界各地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和各种宗教机构，要采取坚定立场，坚决阻止以色列公然侵犯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边地区。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活动已经达到危险的程度，显然有破坏阿克萨清真寺的危险。这种破坏将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每一个人，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稳定。

科威特同其他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致力于履行其国际责任和义务。它努力不懈，务使戈德斯通报告留存在国际社会的良知之中，直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实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联合国宪章》要求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百姓发动非正义战争，践踏人权，侵犯人的尊严，在当今世界令人难以置信，不能接受，是前所未有的暴行。

科威特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支持文件 A/64/L.11 中所载的阿拉伯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朝向克服不公和遏止侵略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张业遂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根据人权理事会第十二次特别会议的建议召开此次会议。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有助于唤起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人权和人道局势的关注，有助于尽早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迈出一步。

中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局势表示严重关注。加沙地带长期以来遭受的封锁及去年底、今年初的军事行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严重的人道危机，导致大量无辜平民死伤。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艰难处境深表同情。我们理解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对以色列平民的死伤同样感到痛心，但这种关切不应成为过度使用武力、伤害无辜平民的理由。巴以人民均应享有平等的生存权和人身安全保障。我们反对任何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公约。

为切实改善巴被占领土人道局势，我们希望以色列回应国际社会呼声，开放加沙过境口岸，允许人道与重建物资顺畅进入加沙，停止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的行动，停止强拆房屋和限制巴勒斯坦人正常活动与行动自由的举动。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上和道义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加大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缓解他们当前仍面临的困境。有关各方应尽快兑现今年3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捐助大会上所做的援助承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正常且有尊严的生活。

当前，中东和平进程正处于重要关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和人权局势仍是恢复中东和平进程

的一大挑战。国际社会应该持续关注这一局势，并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国际独立真相调查团报告(A/HRC/12/48)及其建议，其中不乏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步骤。我们呼吁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保持合作，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公约的行为展开独立、可信的调查并对违法者予以处置。同时，联合国各机构应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自的授权开展工作。

政治谈判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途径，“以暴易暴”没有出路。有关各方应保持克制，避免任何可能使局势紧张升级的举动。我们希望巴以双方坚持和谈理念，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的目标。

中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支持并积极参与推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积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内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继续做出不懈努力。

下午6时05分散会。